

湖北开放大学文件

鄂开大教〔2022〕62号

关于印发《湖北开放大学2022年秋季开放教育入学资格审核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市电大，直属分校(学院)，各教学点：

现将《湖北开放大学2022年秋季开放教育入学资格审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2022年秋季招生工作坚持“四个面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学历教育创优提质战略，努力为全民终身学习提供优质学历教育服务。

二、入学资格审核是招生工作的重要环节，也是问题易发多发环节。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省校将继续加大入学资格审核力度，各市州分校（学院）及其教学点要高度重视审核工作，要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入学资格审核制度、工作规程及专业教学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部署好、组织好、落实好入学资格审核

工作。

三、2022年秋季入学资格审核工作按照《湖北开放大学2022年秋季入学资格审核方案》(附件1)执行。

四、按照“分级审核、分工实施”的原则，教学点负责入学资格初审，省校负责入学资格复审，国家开放大学负责入学资格终审。各市州分校(学院)及其教学点应指派工作认真负责、熟悉审核规定、原则性强的人员承担此项工作。

五、各市州分校(学院)及其教学点须明确入学资格审核工作的具体职责和工作接口，首审负责，避免多头管理和工作遗漏。初审人审核招生工作人员上报材料并对其初审时，即成为该教学点的首审责任人。首审责任人须按照相关制度规程对初审材料和相关情况进行认真审查、核实，对符合要求的及时审核通过；对不符合要求或存在问题的，及时告知招生工作人员处理意见，并指导、跟踪办理遗留问题等后续事宜，直至全部办结。

六、为落实国家开放大学治理“三乱”相关要求，2022年秋季省校将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采取数据分析、复审调研、入学后复查和招生工作例行检查等方式，对新生分别进行入学资格审核，重点审核异地生源、有特殊入学要求专业的学生和专升本新生的前置学历。

七、各市州分校(学院)要加强对所辖教学点的指导，杜绝冒用他人身份、学历证明材料造假、使用无效原学历毕业证书编号或套用原学历毕业证书编号等违规行为，严

禁委托中介、挂靠注册等违规行为。凡出现上述违规问题，以及因入学资格审核未落实、不严格致使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注册入学，造成教学、考试、毕业审核等环节出现问题，进而引发学生信访投诉和法律诉讼的，省校将对相关教学点给予暂停招生直至撤销并将违规情况抄送相关教育行政部门等处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及违反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后果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各市州分校（学院）须加强对近期异地生情况突出、问题频发地域的专项核查，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上述区域教学点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加强入学审核力度。

九、各市州分校（学院）须对所辖教学点与第三方公司开展合作招生的行为进行全面摸底，核查所辖教学点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公司开展合作招生的行为、与第三方公司开展合作的方式及内容、是否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的有效期等情况。

十、各市州分校（学院）、教学点之间，招生工作管理部门与相关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配合协调，保证入学资格审核工作顺利进行。各市州分校（学院）及其教学点须做好入学资格审核工作的经费和人员保障工作。

十一、省校将会同各市州分校（学院）跟踪入学资格审核及相关工作的实际进展，及时研究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相应处置方案，指导相关工作。

新生入学资格审核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湖北开放大学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张梅梅、王将
联系电话：(027)87526288
电子邮箱：hbkdzs@hbou.edu.cn

- 附件：1.湖北开放大学 2022 年秋季入学资格审核方案
2.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结果汇总表
3.新生电子照片与身份证照片核验表
4.新生电子照片勘误汇总表
5.新生电子照片勘误材料要求



湖北开放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1 日印发
承办部门：教务处 经办人：王将

附件 1

湖北开放大学 2022 年秋季入学资格审核方案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有关要求和《湖北开放大学 2022 年秋季学期招生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审核对象及要求

（一）专科起点本科专业（方向）

1. 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者。
2. 护理学专业招生对象还须为持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的在职人员。已经获得国家开放大学护理专业专科学历的“专升本”新生，可不再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
3. 药学专业招生对象为医药卫生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

（二）专科专业（方向）

1. 招生对象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

2. 护理专业招生对象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持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3. 药学、药学（天然药物方向）、药品经营与管理专业招生对象为医药卫生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

二、审核办法及要求

(一) 初审

1. 专科专业

学生报名时须提供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复印件及其他所需证明等材料。

2. 专科起点本科专业

学生报名时须提供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复印件及其他所需证明等材料。同时，还须提供至少一种下列学历证明材料：

(1)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PDF 版，该表应在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有效。无法申请的按如下方式解决：

①学信网已注册前置学历，但学生无法申请的：

a. 前置学历毕业后读本科之前，更名或变更了身份证号的，学生以原姓名、身份证号重新注册学信网账户（学信档案）后再次申请备案表。

b. 前置学历暂无照片的，学生可向毕业院校申请复核、补照片。

c. 前置学历注册信息中姓名或身份证号错误且确系当

年注册错误的，由学生向毕业院校申请勘误。

d. 前置学历毕业时间较早或者身份证号空缺的，2002年以前毕业的可申请学历认证；2002年及以后毕业的，由学生向毕业院校申请补充身份证号信息。

②学信网未注册前置学历，无法申请《备案表》的：

a. 前置学历漏报的，学生可向毕业院校申请补报，或申请学历认证。

b. 前置学历是军校学历的，学生可申请学历认证。

c. 前置学历是国外或境外学历的，学生可申请教育部留服中心认证。

d. 前置学历是非国民教育的，应明确告知学生不认可，不符合入学资格。

(2)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及复印件。

2002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以及2002年之后未在学信网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可通过教育部高等教育学历认证中心网站在线申请办理或向其在各地授权的代理机构申请办理专科学历认证。各教学点务必提醒学生及时进行认证，避免因未及时提交认证材料而不能办理报名手续或注册学籍。

(3)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3. 异地生源

对于教学点招收的户籍或身份证明为其所在行政区域以外的生源，尤其所在省级行政区域以外的生源，教学点应审核其在教学点所在行政区域的居住或工作证明，例如户口本、房产证、居住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租房协议等。无法提供或经审核不合格的，不予注册学籍。

针对异地生情况突出、问题频发的地域，相应教学点为须根据省校专项核查相关工作要求安排报名学生本人手持身份证件拍照、报名学生与招生工作人员在学习中心显著标志前合影，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2022 年春季学期单个教学点招生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秋季学期报名新生原则上应全部安排与工作人员在学习中心显著标志前合影，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4. 学生通过教学点现场报名的，招生工作人员应指导其按规定要求填写或通过招生管理系统打印《国家开放大学报名登记表》（含入学资格承诺书）。

学生在线报名提交电子版报名材料的，教学点须根据当地疫情防控总体形势与要求，安排现场确认。教学点须核实报名学生与手机报名信息（包括报名照片）确为同一人，现场提交的材料原件（包括报名照片）与电子版报名材料相符且真实。相关情况核实无误后，学生及经办人均在《国家开放大学报名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审核人签字

并写明教学点审核意见，教学点做好现场确认环节材料的存档核查工作。

对于初审通过的报名学生，教学点招生工作人员收取报名学生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学历证明材料原件与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医学类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和在职在岗证明材料、外省生源当地常住或工作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其他信息修改证明等材料。以上材料均须学生、经办人和审核老师签字确认。

初审结束后，教学点将学生报名材料报送省校。同时，将符合条件的学生信息通过国家开放大学“一平台”招生管理模块上报省校。

（二）复审

1. 省校负责对下属教学点所有本、专科学生的报名材料进行复审，审核材料包括《国家开放大学报名登记表》（含入学资格承诺书）、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材料原件与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医学类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和在职在岗证明材料，外省生源当地常住或工作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其他信息修改证明等材料。审核时应注意：

- (1) 报名登记表与毕业证书、身份证明、学历证明材料信息是否一致。
- (2) 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 (3) 入学资格承诺书是否已由学生本人签字。

(4) 学生所持学历是否符合报名条件要求。

(5) 学生信息更正等证明材料是否齐备且符合要求。

2. 省校将安排专门环节，对《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进行核对校验，通过学信网学历在线验证报告查询功能(<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核对《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核对过程中如发现错误提交《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的，须要求学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 对于复审通过的报名学生，各分部、学院的相关审核人员应在相关材料上签字盖章。

4. 复审结束后，审核人员将在相关材料上签字盖章并存档，同时将符合条件的学生信息通过国家开放大学“一平台”招生管理模块报送国家开放大学。

5. 针对继续报读本科学习的国家开放大学 2022 年 7 月专科毕业生，省校将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前办理完毕业手续；继续报读我校本科学习的国家开放大学 2022 年 7 月专科毕业生，省校将按照《关于 2022 年 7 月毕业生毕业审核和证书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保证此类学生顺利通过前置学历校验，符合入学资格。

6. 省校将高度重视入学资格复审环节，将加大审核力度，如确定异地生问题严重与入学资格审核阶段问题频发的地域，相应教学点须采取如学生本人手持身份证件拍照、

学生与报名老师在现场确认环节合照等有效措施，核验报名材料真实性存疑学生的相关报名信息，把好入口关，坚决将不符合入学要求的在入学资格审核环节予以清退。

7. 省校将结合各市州分校（学院）及其教学点以往招生情况以及招生过程中收到的投诉举报，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选择部分市州分校（学院）及其教学点，委派专家调研初审情况，或参与相关市州分校（学院）及其教学点的初审工作，对违规招生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三）终审

1. 专科专业

专科、高中起点本科新生入学资格终审由国家开放大学委托各分部、学院具体执行。

（1）各分部、学院要做好专科、高中起点本科新生前置学历及身份信息核查工作，确保新生成前置学历真实有效。

（2）国家开放大学将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对各分部、学院专科、高中起点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审核工作进行巡查，并重点对护理学、药学、药品经营与管理等专业进行审核，请招收上述专业学生的各分部、学院收齐此类学生毕业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在职在岗证明材料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国家开放大学报名登记表》（含入学资格承诺书）等材料，按新生上报国家开放大学的学号顺序排列，以备国家开放大学专家审核。审核方式采用实地审核、上报电

予材料集中审核等方式进行，具体审核方案另行通知。

2. 专科起点本科专业

国家开放大学接收各分部、学院上报的专科起点本科新生注册数据后，将相关数据报教育部进行入学资格审核，并根据教育部反馈结果安排后续工作。

国家开放大学将通过审核学生的注册数据导入国家开放大学“一平台”教务管理模块。对于未通过审核的学生，国家开放大学通过“一平台”招生管理模块将学生数据反馈至相关分部、学院。

针对未通过审核的学生，国家开放大学将组织两类不同形式的核查：

(1)批量校验。相关分部、学院通过国家开放大学“一平台”招生管理模块“资格校验”功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填“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编号或“学历认证报告”编号。国家开放大学将在招生工作截止后，开展一次批量校验。

为保证我校毕业生顺利报读专续本，对持有我校前置学历但在批量校验阶段无法通过清查的学生，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办公室将联合学籍管理科，调取上述学生原毕业信息中对应的原学历姓名、证件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和批量清查结果一并下发。各相关单位应认真核对以上学生原学历信息与现报名信息中的差异，确为同一人的，按

照人工校验相关要求开具相应证明或重新办理《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后一并上报人工校验清查材料。不符合专续本前置学历资格审核要求的，应予注销报名资格。

(2) 人工校验。国家开放大学将在招生工作截止后，针对批量校验不通过的和所提供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认证报告的情况，组织专家进行人工校验；

各分部、学院须按照以下要求收集整理指定材料，以电子版清晰扫描件的形式报国家开放大学进行人工校验，未按要求或未按时提交材料不予受理：

①因改名导致毕业证书与身份证上姓名不符的，须有户口本变更记录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单独证明；因身份证号码升位或号码变更导致原学历毕业证书所用身份证号码与现持有身份证号码不同的，须有户口本变更记录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单独证明。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单独证明内容应包含本人现用名(曾用名)、身份证号(原身份证号码)、变更时间及原因，并粘贴本人免冠照片加盖骑缝章，姓名全部变更的要出具公证书。

②因退伍导致原学历所使用有效证件类型及号码与现持有有效证件类型及号码不相同的，需提供户籍所在地退伍士兵管理部门或派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

户籍所在地士兵管理部门或派出所出具的单独证明内

容应包含本人现用名(曾用名)、身份证号(原士官证号码)、退伍时间，并粘贴本人免冠照片加盖骑缝章，姓名全部变更的要出具公证书。

现役军人应提供带有个人近期照片、出生日期、姓名等信息的部队证件，或提供所属部队开具包含有出生日期、姓名等信息的证明原件。

③因毕业学校笔误导致毕业证书与身份证上信息不符的，须提供学校出具的带有个人近期照片的证明，并加盖学校印章。

④身份证号码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公民身份证号编码规则的，不予批量或人工校验，返回相关分部、学院核实后按照符合标准的规范身份证号码重新上报。始终不合标的，不予注册学籍。

⑤因学信网暂未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批量校验的功能，请将学生提供的留服认证报告及身份证电子版按人工校验方式的要求上报。

⑥电子版清晰扫描件的形式要求：建议使用扫描仪或高拍仪，请勿使用屏幕截图和手机拍照。请完整扫描每页材料，保持图片清晰可辨，分辨率在 200*200 以上，身份证需扫描正反两面，每张图片大小请控制在 10MB 以内且为 jpg 格式。

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必须提交从学

信网下载的 PDF 文件。

一个学生的所有材料放一个文件夹(文件夹以学生“身份证号+姓名”方式命名，内部不要再包含子文件夹)，一个分部、学院将所有学生的文件夹打包成一个压缩包，发至省校教务处招生办公室电子邮：hbkdzsb@hbou.edu.cn

3. 异地生源审核

终审环节国家开放大学将重点对本专科新生中的异地生源进行审核，通过分析新生数据，采用实地审核及上报材料集中审核等方式对异地生源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具体审核方案另行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负责分发最终注册取得学籍的新生花名册，具体要求和方案另行通知。各分部、学院须及时做好新生花名册的核对和存档工作。

三、入学资格复查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要求，学校应当在学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复查新生录取资格。

国家开放大学将根据新生数据和各分部、学院复查情况，选择部分分部、学院及学习中心招收的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中发现不符合入学资格的新生，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为贯彻学历教育创优提质战略，落实“立德树人”根

本任务，根据学信网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将新生电子照片纳入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范围，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总部在终审结束后将汇总当季系统报送的新生电子照片，报送学信网，并将学信网反馈的新生电子照片与国家人口库身份比对核验不一致学生名单下发至相应分部、学院。

2. 分部、学院需将名单中身份存疑的学生纳入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范围，组织相关部门和学习中心开展学生身份复查工作，了解学生报名情况，确认学生身份。

3. 分部、学院将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结果形成正式报告并填写《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结果汇总表》(附件 2) 报送总部。

①分部、学院核验新生身份无误，确系本人报名，但电子照片有误的，需根据复查结果填写《新生电子照片与身份证照片核验表》(附件 3)、《新生电子照片勘误汇总表》(附件 4)，并按照《新生电子照片勘误材料要求》(附件 5)相关规定将正确的电子照片及其他证明材料“一人一档”整理后一并报送总部。总部留存材料，核验后将正确电子照片报学信网勘误。

②复查过程中若发现存在身份被冒用情况，相关工作人员处理意见及情况说明须一并写入报告。总部核实后注销复查不通过学生学籍。

4. 各分部、学院、学习中心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把好入口关，确保新生身份准确，杜绝冒名顶替行为，避免产生遗留问题。各学习中心要认真核验，承担审核的主体责任，采取各种手段确认学生身份，永久留存核验的档案信息。

5. 各分部、学院须组织学习中心复查新生的入学资格，并于 10 月 30 日前将复查结果报总部。

四、新生电子照片采集要求

电子照片是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的重要内容，各分部、学院及学习中心应对新生电子照片采集工作引起高度重视，避免漏采、错采、

误报等情况。采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新生电子照片（非身份证读卡器生成照片）要求：

- ①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背景为蓝底或白底。
- ②拍照时为素颜或者化淡妆（不要化浓妆）、刘海不要遮挡眉毛且露出耳朵。
- ③文件格式：照片格式为 jpg，大小介于 20—50kb 之间，像素为 480（宽）×640（高）。

2. 2022 秋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通过“照片采集工具”微信小程序统一采集新生照片。报名学生或学习中心招生工作人员可通过“照片采集工具”微信小程序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自行拍摄，拍摄完成后，小程序会自动生成规范格

式的新生照片并完成实时报送。原则上 2022 年秋季学期全部新生均要求通过此方式统一采集。

3. 学习中心须核对新生电子照片，确保提交的电子照片与学生本人及对应身份证件为同一人，照片命名与学生身份证号一致。确认无误后将电子照片及时通过国家开放大学“一平台”招生管理模块上传。



“照片采集工具”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五、审核注意事项

1. 各教学点要认真做好新生信息填报和核对工作，特别是专科起点本科报名学生原有专科学历信息的核对工作，务必保证填报信息的真实、准确，避免因信息填报有误而无法通过资格审核。

2. 各市州分校（学院）及其教学点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国家开放大学报名登记表》（含入学资格承诺书）填写工作，规范存档，随时备查。国家开放大学将通过入学

资格审核巡查和招生工作例行检查等环节检查分部、学院及学习中心落实情况。

3. 各市州分校（学院）及其教学点须对学生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审核经办人须在学生个人基本信息证明材料和学历证明材料复印件上签字、盖章。

4. 各级审核人员应着重关注各种证明材料的正规性和有效性，使用国家相关行政部门的统一规范格式。不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将不予以认可。

5. 各市州分校（学院）及其教学点工作人员须严格把握各工作环节的时间节点，树立大局意识，按时完成审核工作任务，保证 2022 年秋季新生入学资格审核工作顺利开展。

6. 国家开放大学将对第三方合作招生核查工作进行抽查，时间安排在新生信息上报后，主要以分部、学院根据总部要求提交核查报告的形式开展，其他要求另行通知。

7. 各市州分校（学院）及其教学点工作人员须严格把握各工作环节的时间节点，树立大局意识，按时完成审核工作任务，保证 2022 年春季新生入学资格审核工作顺利开展。国家开放大学将视疫情情况抽取部分分部、学院进行入学资格复审巡查。

附件 2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结果汇总表

分部（学院）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学习中心	学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复查结论	
					(同一人或 非同一人)	
1						
2						
3						
...						
经办人（签字）：			分管校（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生电子照片与身份证照片核验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习中心名称	
电子照片			
身份证正面图片			
身份证反面图片			
核验结论	<p>经核验，上述电子照片与身份证照片为同一人。</p> <p>经办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p>(学习中心盖章)</p>		

附件 4

新生电子照片勘误汇总表

分部（学院）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学习中心	学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2				
3				
4				
...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校（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附件 5

新生电子照片勘误材料要求

1. 重新上报的正确电子照片

- ①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背景为蓝底或白底。
- ②拍照时为素颜或者化淡妆（不要化浓妆）、刘海不要遮挡眉毛且露出耳朵。
- ③文件格式：照片格式为 jpg，大小介于 20—50kb 之间，像素为 480（宽）×640（高），并按照 1 人 1 个图片文件的方式存储。
- ④照片以学生身份证号命名。

2. 《电子照片与身份证件照片核验表》

须有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学习中心公章，一式两份。

3. 《国家开放大学报名登记表》

①核验学生身份无误，但《国家开放大学报名登记表》信息（含录取照片）错误的，标记作废。原件并入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档案存档，复印件作为核验材料一并上报。

②核验学生身份后重新填写，须正确完整填写全部信息（包括签字和公章）。重新填写的《国家开放大学报名登记表》复印件作为核验材料一并上报。

4. 《新生电子照片勘误汇总表》

须有经办人及分部、学院领导签名，并加盖学校（学院）公章，一式两份。

5. 勘误材料电子版(带签字和公章的扫描件)和纸质版材料各一份报总部。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版材料

①分部、学院当季需勘误的所有电子照片打包为一个勘误照片文件夹,且不包含任何子文件夹。文件夹内还须包含《新生电子照片勘误汇总表》。

②每个学生其他电子版材料集中存入一个文件夹,文件夹以学生学号+姓名方式命名,每个文件夹内需包含《电子照片与身份证照片核验表》、登记作废及重新填写的报名登记表。

③上述两类电子材料全部打包为一个压缩包发至省校教务处招生办公室电子邮: hbkdzsb@hbou.edu.cn

(2) 纸质版材料

《新生电子照片勘误汇总表》(原件)、《电子照片与身份证照片核验表》(原件)、标记作废的报名登记表(复印件)和重新填写的报名登记表(复印件)。以上纸质材料经相关分部、学院与电子版核对一致后报送总部,相关分部、学院还需汇总整理《新生电子照片勘误汇总表》(原件)和《电子照片与身份证照片核验表》(原件),做好存档工作。